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国机房资〔2014〕218号

关于改进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的要求，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平性、互助性和保障性功能，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使更多的职工享受到制度优惠，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现就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基本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精准发力保底线、保刚需、保基本。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坚定支持职工购买政策性住房、首套住房、普通商品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切实满足职工基本自住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

职工家庭购买不超过2套（含）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在北京市以外的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因失业、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由单位或有关部门确认，经资金中心审核可加快提取频次。

二、简化购房提取手续

职工已使用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再提供借款合同和首付款发票。

职工已使用资金中心合作银行商业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经自行申报和银行核实，提取住房公积金也可不再提供借款合同和首付款发票。

三、分类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购房后1年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考虑到北京地区房价较高，资金中心根据不同提取情形和缴存职工的不同情况分类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约定提取频次以3个月一次为基准（具体规定见附件）。

资金中心适时动态调整、确定并公布提取情形、要件、频次及提取审核要求等相关规定。发布之日起，职工就新提取适用事项申请提取或就原提取适用事项在柜台再次申请提取的，适用新规；职工就原提取适用事项申请提取属于约定提取的，除有特别要求外，当年仍适用旧规，次年1月1日起适用新规。

四、改进约定提取

为方便职工购房提取，扩大约定提取服务范围，符合规定的职工均可在首次购房提取时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服务。职工就提取适用事项，对未来5年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进行集中申报，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即为办理了约定提取服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职工，不得办理约定提取服务：

（1）申请服务时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1年内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6次的；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18次的。

（2）申请服务时住房贷款处于逾期状态的；属于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3次以上的；属于商业贷款，逾期6次以上的。

（3）职工以第3套及以上住房申请提取，或房屋性质为别墅的。

（4）存在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记录的。

（5）资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落实单位审核职责

缴存单位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核实职工提取情形，对提取适用事项的真实性等予以核实并在提取申

请书上盖章确认。约定提取服务原则上由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办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一级单位的管理职责，做好对所属单位宣传指导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业务有关规定一览表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4年8月26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业务有关规定一览表

（一）柜台提取频次一览表

提取情形	提取频次
建筑面积在 144（不含）平米以上首套商品房	12 个月
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房屋性质为别墅	12 个月
购买第 2 套住房	12 个月
异地购房	12 个月
购买第 3 套及以上住房	不得办理提取

（二）约定提取频次一览表

提取情形			提取频次
首套政策性住房	一般情况		3 个月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		12 个月
首套商品房	建筑面积在 90（含）平米以下	一般情况	3 个月
		贷款的，贷款期间	3 个月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	12 个月
	建筑面积在 90-144（含）平米	一般情况	6 个月
		贷款的，贷款期间	3 个月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	12 个月
	建筑面积在 144（不含）平米以上		12 个月
购买第 2 套住房		12 个月	
异地购房		12 个月	
购买第 3 套及以上住房或购买别墅		不得办理约提	
存在购房情形，合并发生因失业、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等情形之一			在特定期限内 按月提取

(三) 购房提取的暂停和终止情况一览表

提取情形		种类
柜台提取	使用贷款购买自住住房，在申请提取时，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暂停
	近1年内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3次	
	存在需要核实的情况或按照新的政策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审核	
	资金中心规定暂停提取的其他情况	
	提取所依据的房屋已出售，提取情形不存在	终止
	提取所依据的房屋出租，承租人办理了租房提取	
	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提取限额	
	外部转出、销户等	
	确认为骗提套取	
	存在需要核实的情况或按照新的政策措施，经核实不得办理提取	
	资金中心规定终止提取的其他情况	
约定提取	职工主动申请暂停	暂停
	贷款逾期1次以上 (职工偿还逾期贷款后，可重新申请开通约定提取)	
	近1年内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3次 (单位足额补缴后，可由单位重新为职工申请开通约定提取)	
	存在需要核实的情况或按照新的政策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审核	
	资金中心规定暂停约定提取的其他情况	
	职工主动申请终止	终止
	提取所依据的房屋已出售，提取情形不存在	
	提取所依据的房屋出租，承租人办理了租房提取	
	职工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提取限额	
	外部转出、销户、转入集中封存户等	
	约定提取连续3次划款失败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3次以上	
	商业贷款逾期6次以上	
	近1年内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6次	
	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18次	
	存在需要核实的情况或按照新的政策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审核，约定提取已经暂停并达到一定期限	
	存在需要核实的情况或按照新的政策措施，经核实不得办理提取	
	确认为骗提套取	
	资金中心规定终止约定提取的其他情况	

抄送：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4年8月26日印发